

临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本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临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预算收支总表
- 二、临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预算收入总表
- 三、临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预算支出总表
- 四、临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临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临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 七、临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 八、临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临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临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一、临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临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研究提出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中长期规划。

2、指导规范全市房地产市场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全市住房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监督实施。配合相关部门安排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各项补助资金。负责市区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以及房地产交易与产权管理等相关工作。负责房屋租赁市场的监管工作。

3、指导全市城市建设工作。参与城市总体规划、专项规划编制工作。负责市直管工程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全市城市设计、建筑设计工作，负责市直管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抗震设防审查、消防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备案工作。指导全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市区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4、指导全市村镇建设及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工作。

5、指导全市建筑市场管理工作，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市各类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负责市直管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散装水泥的推广应用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建筑材料、设备及制品的检测鉴定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执法监察

工作，负责市直管建设项目的执法监察工作。指导全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执法监察工作，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参与消防事故调查。负责全市建设行业工程保险担保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和工程造价管理工作。

6、指导全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市直管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作。组织或参与全市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7、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建筑节能政策、法律法规及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推进全市建筑节能与科技工作。指导建设行业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指导全市房屋墙体材料革新工作。负责市直管项目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备案工作。负责新型墙体材料的推广应用工作。

8、负责全市建筑业、房地产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施工图审查机构等企业资质审批和监督管理以及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工作。

9、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职工队伍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组织拟定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教育培训规划和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和职业资格的管理工作。

10、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教育科、计划统计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住

房和房地产市场监管科、城乡建设科、工程建设抗震消防管理科、建筑市场监管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建筑节能与勘察设计科、机关党委。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临汾市房地产服务中心、临汾市政府工程建设事务管理局、临汾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临汾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办公室、临汾市城建执法监察支队、临汾市建设工程保险与担保管理办公室、临汾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临汾市建设工程消防服务中心、临汾市城建档案馆、临汾市住房保障中心、临汾市抗震防灾办公室、临汾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临汾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临汾市工地材料检验准入监督站、临汾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中心、临汾市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站、临汾市建筑勘察设计院、临汾市工程建设交易中心、临汾市建筑总公司。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1家，具体包括：临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本级、临汾市房地产服务中心、临汾市政府工程建设事务管理局、临汾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临汾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办公室、临汾市城建执法监察支队、临汾市建设工程保险与担保管理办公室、临汾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临汾市建设工程消防服务中心、临汾市城建档案馆、临汾市住房保障中心。

三、2020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坚持“房住不炒”定位，编制完成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一城一策”工作方案，加强房地产市场监测分析，

保持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大力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积极培育专营或兼营住房租赁业务企业。

2、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新开工 1100 套；棚户区住房改造基本建成 3000 套。

3、积极推进大县城建设，指导各县（市、区）进一步加大城市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拉大城市框架，提升城市品质，完善城市功能。

4、加快推进实施市区“20+3”重点城建项目，加快推进水塔游园、鼓楼西大街上跨中大街立交桥、第二中心学校建设、解放路沿街老旧建筑拆除改造等项目，完成临汾市环境产业园、第四污水处理厂重点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加快实施老旧小区改造，积极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对既有住宅自愿加装电梯实施奖补。

6、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的住房安全逐户大排查；完成省下达的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907 户，并对大排查中新发现的危房全部完成改造。

7、狠抓城区周边生活垃圾专项清理行动，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基本建立“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置”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覆盖行政村比例达到 90%；完成 48 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推进蒲县、侯马市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

8、积极组织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严格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关键环节管控；扎实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

检查，落实隐患排查整改制度，严防高坠、市政管网施工中
毒等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

9、强化建筑节能监督管理，新建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
100%；绿色建筑占城镇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50%。政府
投资类公益性建筑、大型公共建筑、保障房绿色建筑标准执
行率 100%。市本级、侯马市、霍州市绿色建筑集中示范区内
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 100%。新建建筑中可再生能源应用比例
达到 50%。

10、规范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流程，对符合
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查验收申请，受理率达 100%，并严格按照
规定时限完成审验工作。加强信息化管理水平，山西省建筑
工程消防审查验收数字化管理平台使用率达 100%。

11、全面落实建筑施工工地扬尘监管“六个百分之百”
要求，完善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各项制度，全面推行“智慧工
地”建设，加强对建筑施工工地的科技化管控力度。对建筑
工地扬尘措施落实不到位的责任主体及责任人从严从重处
罚，把扬尘治理工作与企业信誉评价挂钩，连续两次不达标
且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企业，记入建筑施工企业“黑榜”。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12 个表附后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临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0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3356.2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减少 10237.94 万元，减少 30.48%。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3356.22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23356.22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4856.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003.88 万元，减少 75.5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部分下属单位划拨至市城市管理局。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8499.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765.94 万元，增长 34.7%。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4.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二）支出预算总计 23356.22 万元。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4.81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及各类社会保险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358.89 万

元，减少 63.39%。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部分下属单位划拨至市城市管理局。

2. 城乡社区支出 22054.49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建设业务类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8432.04 万元，减少 27.6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部分下属单位划拨至市城市管理局。

3. 住房保障支出 416.92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332.65 万元，减少 44.38%。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部分下属单位划拨至市城市管理局。

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 万元，主要用于消防审查业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部分下属单位划拨至市城市管理局。

5.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1788.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542.28 万元，减少 75.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部分下属单位划拨至市城市管理局。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2156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695.66 万元，减少 17.88%。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部分下属单位划拨至市城市管理局。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23356.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56.25 万元，占 20.8%；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8499.97 万元，占 79.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本年支出预算合计23356.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88.82万元，占7.66%；项目支出21567.4万元，占92.3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临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3356.22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总计减少10237.94万元，减少30.48%。原因是机构改革，部分下属单位划拨至市城市管理局。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4856.2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5003.88万元，减少75.5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部分下属单位划拨至市城市管理局。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1788.8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612.7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76.1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

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18499.9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765.94万元，增长34.7%。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2.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8.06%；公务接待费支出15.1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1.9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32.2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32.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6.3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部分下属单位划拨至市城市管理局。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5.1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30.28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部分下属单位划拨至市城市管理局。

临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1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部分下属单位划拨至市城市管理局。

临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7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部分下属单位划拨至市城市管理局。

九、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101.5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64万元，增长0.63%。主要原因是：人员定额标准提高。

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109.37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18.42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90.95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等。

十二、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单位共32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

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15183.53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22524.58万元。

十三、其他说明

（一）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1、一般债券存续期公开

（1）截止上年末一般债券资金余额：98123.7292253 万元；

（2）截止上年末一般债券资金使用情况计 54660.30406 万元；

（3）截至上年末一般债券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等；
中大街南延道路改造工程到位 5000 万元，支付 1461.36 万元，剩余资金财政收回存量，该工程目前因拆迁进度影响处于停工状态；

益民路（平阳南街-鼓楼南北街）改造工程到位 1500 万元，支付 1373.1317 万元，剩余资金财政收回存量，该工程目前因拆迁进度影响处于停工状态；

第二中心学校建设项目到位 14227 万元，支付 2980.5161 万元，该工程现正在紧张施工中；

临汾市城北过河管供热管网工程到位 10000 万元，支付 9980.28364 万元，剩余资金财政收回存量，该工程已完工，进入审计程序；

临汾市热电首站 2 号过河管供热管到位 10000 万元，支

付 9712.41379 万元，剩余资金财政收回存量，该工程已完工，进入审计程序；

向阳西路主排水及道路改造工程到位 7000 万元，支付 6971.39338 万元，该工程已完工，进入审计程序；

规划四街道路工程到位 1500 万元，支付 1500 万元，该工程已完工，进入审计程序；

城南排水（益民驾校-汾河）到位 2300.5 万元，支付 1944.41 万元，剩余资金收回财政存量，该工程已完工，准备审计；

规划六路（锣鼓大桥西延）工程到位 3000 万元，支付 3000 万元，该工程已完工，进入审计程序；

漪汾花园南路（规划五路）到位 1961.22922530 万元，支付 1961.22922530 万元，支付金额为审计结果。

水塔游园项目到位 10000 万元，支付 421.61622 万元，该工程目前正在做施工前准备；

滨河东路辅道及绿化工程到位 3635 万元，该工程目前正在紧张施工，履行资金支付程序中；

0910 项目到位 2000 万元，该工程目前正在紧张施工，履行支付程序中；

鼓楼西上跨中大街立交桥工程到位 4000 万元，该工程目前正在紧张施工，履行资金支付程序中；

河汾一路立交桥梁工程到位 2000 万元，该工程目前正

在办理施工前手续中，预计今年开工建设；

水塔棚户项目到位 4000 万元，支付 116.19 万元，该工程目前正在紧张施工，履行资金支付程序中；

临汾市河西第四污水处理厂外网工程到位 3000 万元，支付 293.340903 万元，该工程目前正在紧张施工，履行资金支付程序中；

漪汾花园 C4 公租房项目已审计、并交付使用，截止 2019 年年末共收取租金 222844.38 元；

漪汾花园 D 区公租房项目建设进度：D 区 1-4 号楼已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正在进行审计；5、6 号楼除水、电表未安装外已全部完工。

2、专项债券存续期公开

(1) 截止上年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漪汾花园 D 区公租房项目到位专项债券 125000000 元，其中 15000000 元，5 年期，利率 3.96%；55000000 元，5 年期，利率 3.41%；55000000 元，10 年期，利率 3.52%，已支付 124936302 元，年末结转资金 63698 元；

高河店、南焦堡、下樊村和北孝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到位专项债券 10000 万元，其中：5000 万元，10 年期，利率 3.34%；5000 万元，5 年期，利率 3.23%已全部支出；

水塔游园项目到位 2000 万元，10 年期，利率 3.29%，准备履行支付程序；

(2) 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等；

漪汾花园 D 区公租房项目 1-4 号楼已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正在进行审计；5、6 号楼除水、电表未安装外已全部完工；配套工程小学除篮球场和操场外全部完工；物业楼除开关、插座、灯具外全部完工；地下车库除消防已全部完工；中心广场除路面绿化已基本完工；

高河店、南焦堡、下樊村和北孝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正在进行土地收储工作及挂牌出让前的准备工作；

水塔游园项目目前已开始清表工作等；

(3) 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

漪汾花园 D 区公租房项目已收取租金约 110000 元。

2019 年山西省临汾市本级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完成后，收益主要来源于土地出让收入，详细情况如下：高河店、南焦堡、下樊村和北孝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建设项目拆迁改造完成后，用于出让的地块涉及 3 个，其中：地块 3：A 地块征地面积 130.3 亩，挂牌出让面积 99.3 亩，四至范围：东至建设路支路，西至建设路，南至工业路，北至机场快速路，规划用地性质为 R21-二类居住用地，不涉及拆迁，目前该区域住宅用地拍卖价约为 300 万元/亩，剔除拆迁费、征地费及其他补偿费 2,565.50 万元后，预计土地出让收入

27,224.50 万元；地块 4：F 地块征地面积 147.7 亩，挂牌出让面积 92.85 亩，四至范围：东至东大街，西至鼓楼北大街，南至工业路，北至机场快速路，规划用地性质为 R21—二类居住用地，拆迁面积 13573 m²，目前该区域住宅用地拍卖价约为 300 万元/亩，剔除拆迁费、征地费及其他补偿费 2,788.55 万元后，预计土地出让收入 25,066.45 万元；地块 5：D1-05 地块征地面积 150.3 亩，挂牌出让面积 124.2 亩，四至范围：东至滂汜河公园，西至建设路，南至机场快速路，北至滂汜河公园，规划用地性质为 R21—二类居住用地，拆迁面积 30419 m²，目前该区域住宅用地拍卖价为 300 万元/亩，剔除拆迁费、征地费及其他补偿费 3,078.96 万元后，预计土地出让收入 34,181.04 万元；

临汾市水塔游园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运营后，收益主要来源于普通停车位收入和电动车充电服务费收入。经测算，临汾市水塔游园建设项目建设 2022 年-2030 年预计可实现收益 10,877.9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临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